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44號

抗 告 人 韋昕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益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偉盛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07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惟須以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經原裁判法院許可者為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簡易訴訟事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買賣價金尾款新臺幣（下同）13萬830元本息，相對人則反訴主張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業已解除，請求抗告人返還已付價金185萬5770元本息。第二審法院以：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月8日寄發電子郵件之真意係催告抗告人修補其所交付之監視錄影主機、監視器（下合稱系爭攝影機）瑕疵，如未及時修補瑕疵，則要求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人回覆表示若系爭攝影機存在瑕疵，願意補正之意，如該瑕疵係可歸責於己時，願與相對人合意解除契約。堪認兩造已達成附條件解除契約之意思合致，如因可歸責於抗告人之事由致其交付買賣契約標的未能通過業主驗收時，兩造願合意解除契約。抗告人交付之系爭攝影機確有品質不佳、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之瑕疵，致生業主即訴外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拒絕驗收通過之結果，係可歸責於抗告人之事由，應認兩造間

01 合意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條件已經成就，相對人自得依民法
02 第259條規定，請求抗告人返還已付價金等詞，爰廢棄第一
03 審所為抗告人本訴勝訴及相對人反訴敗訴之判決，改判駁回
04 抗告人之訴，及命抗告人給付185萬5770元本息。抗告人
05 以：原第二審法院忽視相對人寄送電子郵件係表示附停止條
06 件行使解除權之意思，並非要約，兩造就如因可歸責抗告人
07 之事由致系爭攝影機無法通過驗收，願合意解除契約等契約
08 必要之點並未合致，原第二審判決認定兩造間達成附條件合
09 意解除契約之意思合致，牴觸契約成立之基礎法理；且當事
10 人合意解除契約不應逕行適用民法第259條之規定，適用法
11 規顯有錯誤等語，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原法院以抗告人
12 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爭執，與適用法規是否顯
13 有錯誤無關，亦無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
14 事，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查：契約之合意解除，為另一契約
15 行為。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即民法第153條規定契約成立
16 要件及合意解除契約是否有民法第259條規定之適用，其意
17 義重大，有加以闡釋之必要，亦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原法
18 院不許可抗告人之上訴，以裁定予以駁回，尚有未合。抗告
19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20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
21 2項、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4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5 法官 李 瑜 娟

26 法官 林 玉 珮

27 法官 周 群 翔

28 法官 胡 宏 文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